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满天星公益（以下简称“本中心”）项目评审管理工作，控制项目风险，保障项目符合机构使命、愿景及战略方向，为项目立项、终止、重启的评审提供决策依据，根据《满天星公益章程》及《理事会议事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则内的“项目”指本中心的业务活动项目，即对本中心服务对象、行业支持、捐赠人等外部核心相关方有密切影响的内容。本中心的内部治理、组织建设等重大事项决策由理事会决议或理事会授权理事会下属相关专业委员会预审后提交理事会决议。

第三条 项目管理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评委会”）是满天星公益内部的评审团队，经理事会授权进行项目立项、终止和重启的评审工作。负责对本中心执行团队提出的新项目（即未经过理事会审批通过的项目）以及对已立项项目终止运营、终止运营后的重启作出评审。项目立项、终止和重启由评委会评审后，提交理事会表决。已立项项目的项目点选址、信息系统网站功能升级遵照《满天星公益图书馆项目选址评审工作规则》及《满天星公益项目执行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执行，不在本项目评委会评审范围。

第二章 项目评委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四条 项目评委会下设三个评审小组：儿童阅读推广项目评审小组、合作发展项目评审小组、信息系统/网站建设项目评审小组。项目评委会委员包括常务评委及特邀评委，其中常务评委不少于5人，均参与三个评审小组的评审。特邀评委将根据项目提案内容的类别需要，邀请专家人士担任特邀评委，特邀评委人不多于3人，每次评审会评委总人数须为单数。

第五条 本中心理事、监事、全职员工、捐赠人以及外聘专家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均有资格被邀请担任项目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中心主任自动当选为常务评委。

第六条 常务评委由理事长、中心主任或中心副主任提名，最终由理事会决议确认，任期为2年，可以连任。项目评委会主席由全体常务评委投票选出，任期与常务评委任期相同。特邀评委可由中心主任或理事提名，经评委会主席确认后聘用。

第七条 评委会秘书由评委会主席在非评委的人员中确定。

第八条 项目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项目立项、终止、重启评审工作方案。
- （二）对本中心执行团队提交的项目立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作出评审意见。

制定日期：2022年4月30日 第一版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2022年5月01日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

第三章 项目评审会议规则及程序

第九条 项目评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评审会。评审会由评委会主席召集，并于评审会召开前至少一周通知全体评委，通知应随附会议议程及相关评审资料。会议由评委会主席主持，评委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授权其他常务评委主持。出席评审会的评委应不低于全体评委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特邀评委与常务评委享有同等投票权。评委会也可邀请捐赠人、受益人等相关方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投票权。

第十条 评审会评审程序

(一) 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向项目评委会提交项目建议书和相关资料；资料应当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 项目立项、终止或重启的原因及目的
2. 项目执行计划、硬成本及人力成本等预算及项目收益（立项、重启项目需提交）
3.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资源（内部、外部）
4. 风险及防控手段（立项、重启项目需提交）
5. 项目团队成员及其职责
6. 项目终止原因分析（项目终止需提交）
7. 参考资料

(二) 上述资料齐备的情形下，评委会主席应当于 15 日内召开评审会。

(三) 评委会对执行团队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审，作出评审意见；对于信息不充分或反对意见，评委应当提出补充调研、修改和补充信息的明确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评委一人一票，评委会做出的评审意见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若项目提案人对评审会表决结果有异议，可向评委会主席提起二次评审要求，并提交二次评审理由及补充资料。由评委会主席裁决是否进行二次评审。若进行二次评审，则按本规则第十一条程序重启评审，二次评审决议结果为最终评审意见。若评委会主席驳回二次评审要求，则第一次评审结果为最终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评委会作出的评审意见，由中心主任以书面形式报理事会，由理事会对评审意见项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评审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满天星公益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制定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版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2022 年 5 月 01 日 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

十五条 评审会应形成书面的会议记录及评审意见，出席会议的评委应当在书面的会议记录及评审意见上签名（如评审会在线上进行，需有线上评审表决的记录截图）。会议记录及评审意见作为满天星公益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理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满天星公益理事会负责解释。

仅用于官网展示，他用无效

制定日期：2022年4月30日 第一版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2022年5月01日起实施

起草部门
综合管理中心

理事会
核准实施